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0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0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62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少視聽權益，並提升全民網安素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，召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單位成立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，受理網路內容申訴、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及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。
- 三、為培養師生安全上網觀念，旨揭機構受理全臺各級學校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，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、網路交友、兒少私密照外流、防護工具介紹與數位素養等；並適時納入社會大眾關注之網安問題，或依學校需求客製相關



網安課程，透過短片、互動遊戲與實務案例分享，建立師生正確網路使用觀念、相關法律常識與網路安全防護方法。

四、即日起可向旨揭機構申請110年2月至12月底之宣導活動，俾便配合時程安排講師。

五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8j01080.aspx>。

六、如有問題請洽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：韓先生(02-2577-4249分機307，cloud@mail.tca.org.tw)及郭小姐(02-2577-4249分機881，zhijuan@mail.tca.org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國小科、本局幼教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校安室

